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[2018] 44 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2019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工作启动，现将有关申报、评审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以人为本，兴趣驱动，缜密遴选，自主实践，重在过程，严格管理，旨在育人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（一）2019 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（简称“国创”）；

（二）2019 年“天津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（简称“市创”）；

（三）南开大学第十七届本科生创新科研“百项工程”项目（简称“百项”）。

1. 学校资助项目：经过申报、评审，批准立项由学校资助经费的

项目。

2. 学院资助项目：没有入选学校立项资助的项目，学院可以根据学校评审结果，结合本单位的情况，资助部分项目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3. 教师资助项目：没有入选学校或学院立项资助的项目，如果指导教师同意资助，亦可以立项，要求担任这类项目的指导教师必须有科研经费支持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4. 自筹经费项目：没有入选学校、学院和教师资助的项目，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自筹到经费，或者不需要花费太多，经申请者同意，亦可立项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1. 本次项目申报分为两个类型，一类是“国创”，另一类是“市创、百项”。学生可选择申报“国创”、“市创、百项”项目。

2. 申请条件

(1) 申请人原则上是我校全日制本科 2017 级学生，2016、2018 级的学生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，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，但不能超过三分之一；

(2) 对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，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；

(3) 具有与研究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基础、基本技能、学有余力和时间保障；

(4) 每名同学只能参加一个项目。已经参与在研项目的学生，如果想参加新项目，必须从原来的项目中退出后，才能参与申报。

3. 团队组成：团队人数 3—5 人，鼓励跨年级、跨专业学生组建团队，确因项目需要，可以邀请兄弟院校学生参与，仅限一人。

4. 执行时限：“国创”项目执行时限为一年或两年；“市创”、“百项”项目执行时限为一年。

5. 指导教师：原则上每个项目组一个指导教师，应由我校教师担任，确系项目需要，也可以另外请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，由项目组自己联系。对于跨学科的项目，需要专业不相近的老师指导，可以有 2 名指导教师。

6. 选题：项目由申请人可以独立选题，亦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、自主设计实施方案，并进行充分论证，不得照搬或节选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研究生的论文项目进行申报。选题要求如下：

(1) 项目尽可能贴近专业学习或兴趣特长。可以是理论研究、实验探索、产品研发、发明创造、调查研究等。

(2) 选题需要进行必要的查新，要具有创新性、可行性，不能是已有研究成果、工艺、方法、技术和产品的简单重复，要有新思维、新探索。

(3) 项目切忌过大，要保证有限目标，重点突破，切实可行，根据条件、经费、时间和能力等统筹考虑。

(4) 鼓励申请跨学科、体现学科交叉的项目。

五、资助额度

“国创”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 1.5—2.5 万元/项；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1 万元/项；

“市创”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 0.6—1 万元/项；

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0.3—0.4 万元/项；

“百项”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 0.5—0.8 万元/项；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0.2—0.3 万元/项。

六、项目评审、遴选和立项

1. 评审：根据项目学科属性，由学院组织项目所属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采取答辩模式，由申请者介绍项目（含 PPT 演示）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学院综合项目评审情况，将所有申报项目（“国创”、“市创/百项”）混合统一排序，并把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
3. 遴选：教务处根据学生申报的项目类型、学院推荐项目排序，结合教育部、天津市教委下达立项指标进行分类遴选。首先遴选出“国创”拟立项项目，其余项目（含申报“国创”项目没有入选的项目）按排序确定“市创”或“百项”拟立项项目。

4. 公示：对拟入选项目公示一周，有异议者请向教务处反应。申报人对拟立项项目类别调整、经费资助额度改变是否同意，不同意的可提出放弃。

5. 立项：报请主管领导批准，公告立项项目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学院务必审核申报项目是否与研究生毕业论文内容雷同，已经发现取消申报。认真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选，严格报告、答辩、评议程序，客观公正排列项目顺序，评审专家不能少于 5 位，应具备高级职称，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评审专家。

2. 学院根据下面的日程安排，确定本学院的申报、评审安排等，

通知本院学生。并将评审的时间、地点于评审前报教务处实践科，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人员督评。

3. 评选工作要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4. “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创新创业模块正在建设过程中，如在2019年3月可以按期交付使用，另行通知在线申报事宜。

八、日程安排：

工 程 序	时 间	工 作 内 容
申 报 宣讲会	2018年12月20日晚上18:20（八里台校区二主楼B206）	申报说明及注意事项
	2018年12月20日晚上18:20（津南校区公共教学楼5C503）	
学 生 申 请	2018年12月20日—2019年3月10日	选题、查新、论证、撰写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性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，纸质文件一式三份、电子版文件交所在学院。
学 院 评 审	2019年3月10日—27日	学院接受申报，资格审查、材料汇总、项目评审，并公示评审结果。
学 院 上 报	2019年3月27日—3月29日	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性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》纸质文件一式三份、电子版文件一份。 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2019年申报项目汇总表》。以上材料由学院统一报送，津南校区送至西业务楼202办公室，八里台校区送到老办公楼211办公室。电子版发送至sjk@nankai.edu.cn。
项 目 遴 选	2019年3月底	根据立项指标和学院排序，分别遴选“国创”、“市创”、“百项”拟立项项目
校 内 公 示 及 立 项 协 商	2019年4月初	拟入选项目将在教务处网页公示。就项目资助和立项项目类别，征求学院、项目组的意见
立 项 公 布	2019年4月中旬	发布立项项目通知，布置立项项目撰写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实施计划书》。

九、联系人：胡志辉

电话：85358541

E-mail: sjk@nankai.edu.cn

附件：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 2019 年申请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12 月 12 日